



权威阐释法条精义

准确理解法律精髓

总结审判实务难题

案例诠释法律适用

婚姻法

适用与审判实务

HUN YIN FA SHI YONG YU SHEN PAN SHI WU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编著

主编 吴小成

条文精解 / 实务难题 / 案例释评 / 相关规定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婚姻法

适用与审判实务

ZHU ZUO QUAN FA SHI YONG YU SHEN PAN SHI WU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编著

主 编：吴小成

副主编：喻 珊 王 忠 高 卫

撰稿人：（按撰写内容排列）

李唯一 刘 芳 张 磊

柳适思 詹 晖 朱 华

王茂刚 李晓龙 王良胜

王洋林 万丽丽 刘 磊

丁宇翔 黄海涛

编 辑：黄海涛 黄彩相 时 玲

张寒松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法适用与审判实务/吴小成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5

(法律适用与审判实务)

ISBN 978 - 7 - 5093 - 0547 - 8

I. 婚… II. 吴… III. ①婚姻法 - 法律适用 - 中国②婚姻法 - 审判 - 研究 - 中国 IV. D923.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2000 号

婚姻法适用与审判实务

HUNYINFA SHIYONG YU SHENPAN SHIWU

主编/吴小成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880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张/14.5 字数/350 千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0547 - 8

定价: 3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 66031119

网址: <http://www.zgfsz.com>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序

家庭是社会的基础。

在我国法律制度中,《婚姻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对婚姻家庭关系的产生、变化、终结具有重要的规范意义,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具有非常重要的地位。我国《立法法》规定,民事基本制度只能以制定法律的方式调整,只有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权制定和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婚姻法正属于这种基本法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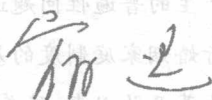
在我国法律体系中,婚姻法不仅仅专门规定婚姻关系的成立、效力及解除,也涉及到其他家庭关系。我国的《婚姻法》是广义的婚姻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这一点从婚姻法的章节安排、条款内容即可充分显现。

婚姻法虽然非常重要,但作为法律,必然需要满足法律规范简洁和高度概括性的特点,以满足广泛性、普遍性适用的要求。因此,婚姻法只有短短的五章五十一条,这些条文,远远不能应对社会生活纷繁复杂的实际情况。为解决这一矛盾,国家立法机关制定了其他辅助性的法律,国务院、地方自治机关等也制定了相应的辅助性规范,最高法院则通过司法解释对司法实践中因适用婚姻法而产生的普遍性问题进行了规范。以上这些规范共同构成了我国现行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规范体系。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社会、经济以及人民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婚姻家庭关系在保持原有纠纷特点的同时,也出现了越

来越多的新情况、新问题,如夫妻一方占有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权属认定与分割等。这些新情况、新问题的积累促使全国人大在2001年4月28日正式修改了1980年版的婚姻法,由此也引发了国务院行政法规、最高法院司法解释等配套规范的变化。这些新的法律规范不仅对于当前婚姻家庭案件的司法实践产生重要的影响,也对人们的社会生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因婚姻家庭关系纠纷而引发的民事案件虽然在很多人的印象里是家长里短的“小事”,但实际上具有涉案关系复杂、法律行为不规范、证据有限、私密性强、情感因素影响较大等特征,而其解决人身关系这一特点又决定其对社会秩序、社会公共利益等具有一定影响,因此审理难度实际上更甚于一般的房地产纠纷等,所谓“清官难断家务事”正是这道理。民一庭作为我院专门审理婚姻家庭案件的业务庭,在应对婚姻家庭关系的新变化,学习、掌握和运用新婚姻法规范方面站在了审判实践的前沿。为积极应对当前婚姻家庭案件变化的趋势,民一庭组织人员,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集中的总结研究和思考,并在此基础上对新婚姻法的理解与适用提出自己的观点,对常见婚姻家庭纠纷类型进行类比研究和探讨,既借鉴了理论研究的成果,又总结了相关司法实践中的实际经验,形成了读者现在所看到的这一本《婚姻法适用与诉讼实务》。此书务实地反映了当前婚姻家庭案件审理的实际情况,既可作为学者们研究婚姻家庭案件审理情况的第一手资料,也可作为广大老百姓了解婚姻法基本知识和制度的桥梁。



2008年10月

前 言

本书是我庭近几年来审理婚姻法家庭案件,学习、掌握和运用新婚姻法及其配套法律规范的经验总结。

本书的编著人员主要是从事婚姻家庭案件审判实务多年的审判员和毕业后从事此类案件审理工作的高学历人员,具有一定的业务水平和研究能力。全书在我国婚姻法这一基本法律的基础上,结合配套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等法律规范,对婚姻法所调整的各项内容进行了初步的解释和说明,并结合司法实践经验,总结常见疑难问题,提出了自己的解决思路 and 对策,最后通过案例的形式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更直接、细致的阐述,反映了当前婚姻家庭案件审理的基本情况。

通过编著本书,我们希望能得到以下两个目的:一是总结实践经验,对司法实践中遇到的新情况、新问题进行集中梳理,交流审判经验,提高审判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向社会公众传播婚姻法的基本知识,向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个体,向潜在的婚姻家庭案件当事人提供基本的法律知识,作为其行为的指导性规范,对自己的权益有一个更清醒、更适当的认识,并掌握保护自身权益的有效方式。

由于能力、时间、精力的限制,本书所涉内容和所述对某些问题的观点仅能反映作者目前对相关问题粗浅的个人看法,研究尚不深入,有很多问题因篇幅问题亦未能涉及,如有偏颇错漏之处,

向各位读者致歉,我们将继续努力。

最后,谨向关心和支持本书出版的院内外领导和中国法制出版社的同志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婚姻法概述

解放后,我国先后在1950年和1980年颁布的两部《婚姻法》,基本上是效仿苏联模式,带有独立部门法的特点。

1950年《婚姻法》的颁布和实施,彻底废除了以包办强迫、男尊女卑、漠视子女权利为特征的封建主义婚姻家庭制度,确立了以婚姻自由、一夫一妻、男女权利平等、保护妇女和子女合法权利为原则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从内容上看,该法以调整婚姻关系为主,同时也涉及家庭关系的一些问题。名称虽然是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此后,国家政府部门和最高司法机关又发布了大量的规范性文件,使婚姻法的一些原则性规范有了具体的充实和配套性措施,从而使婚姻家庭法作为一个基本部门法的格局大致形成。

1980年9月10日,新中国第二部《婚姻法》颁布,它重申了1950年《婚姻法》中的基本原则和行之有效的规定,同时又根据新时期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际需要,在内容上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该法共分5章,共37条。各章依次是:总则、结婚、家庭关系、离婚、附则。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修改婚姻法的决定。修改后的《婚姻法》于2001年4月28日公布施行。修正后的《婚姻法》新增加了一章“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增补了15条,删除了1条,修改了22条,完整保留了14条。修正后的《婚姻法》共计6章51条。就修正的内容来看,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关于总则。在保留原《婚姻法》的五项基本原则和四个禁止性

规定的基础上,增设了两项内容:一是补充了“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和“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二是明确规定“夫妻应当相互忠实,互相尊重;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

关于结婚制度。主要是增设了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的规定,包括婚姻无效和可撤销的原因、程序、请求权人、请求权行使期间及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填补了结婚制度的漏洞。

关于家庭关系。在夫妻财产制方面,一是改进了原有的法定财产制,较为明确地规范了夫妻共同财产、夫妻个人财产的种类和范围;二是规范了约定财产制,包括约定的内容、形式和效力等。在父母子女关系中,修改规定了祖父母、外祖父母与孙子女、外孙子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产生扶养义务的条件;增加了子女应当尊重父母的婚姻权利的规定。

关于离婚制度。对法定离婚理由,在继续坚持以“感情确已破裂”作为裁判离婚的实质标准的同时,增设了应准予离婚的六种具体情形,确立了例示主义的法定离婚标准模式;将“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修改为“现役军人的配偶要求离婚,须得军人同意,但军人一方有重大过错的除外”;对于一定期间内限制男方离婚请求权的规定中补充了“女方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内容;在离婚后父母子女关系的法律规范中,引入了“直接抚养”的称谓,增设了离婚后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的规定,并对探望权的行使作了相关的界定;对离婚时的财产分割、债务清偿作了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在增设的“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一章中,对家庭暴力、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重婚等违反婚姻法的行为,规定了各种必要的救济措施和法律责任,并增加了关于离婚损害赔偿的规定。

目 录

婚姻法概述

第一章 总 则

本法地位	2
· 条文精解/2 · 实务难题/5	
婚姻制度	7
· 条文精解/7 · 实务难题/14 · 案例释评/16 · 相关规定/16	
禁止的婚姻行为	19
· 条文精解/19 · 实务难题/25 · 相关规定/28	
家庭关系	30
· 条文精解/30 · 实务难题/32 · 相关规定/33	

第二章 结 婚

结婚自愿	37
· 条文精解/37 · 实务难题/38 · 相关规定/40	
法定婚龄	42
· 条文精解/42 · 实务难题/43 · 相关规定/45	
禁止结婚的情形	46
· 条文精解/46 · 实务难题/47 · 相关规定/49	
结婚登记	52
· 条文精解/52 · 实务难题/55 · 案例释评/59 · 相关规定/62	

2 / 婚姻法适用与审判实务

互为家庭成员	66
· 条文精解/66 · 案例释评/67 · 相关规定/68	
婚姻无效的情形	69
· 条文精解/69 · 实务难题/72 · 案例释评/77 · 相关规定/79	
可撤销的婚姻	81
· 条文精解/81 · 实务难题/84 · 案例释评/85 · 相关规定/86	
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法律后果	88
· 条文精解/88 · 实务难题/89 · 案例释评/91 · 相关规定/92	

第三章 家庭关系

夫妻平等	93
· 条文精解/93 · 相关规定/94	
夫妻姓名权	96
· 条文精解/96 · 相关规定/97	
夫妻的自由	98
· 条文精解/98 · 相关规定/99	
计划生育义务	101
· 条文精解/101 · 相关规定/103	
夫妻共有财产	105
· 条文精解/105 · 实务难题/108 · 案例释评/111 · 相关规定/112	
属于夫妻一方的财产	113
· 条文精解/113 · 实务难题/119 · 案例释评/140 · 相关规定/146	
夫妻财产约定	147
· 条文精解/147 · 实务难题/149 · 案例释评/152 · 相关规定/154	
夫妻扶养义务	155
· 条文精解/155 · 实务难题/156 · 案例释评/157 · 相关规定/159	

父母与子女	160
· 条文精解/160 · 实务难题/162 · 案例释评/165 · 相关规定/168	
子女的姓	172
· 条文精解/172 · 案例释评/172 · 相关规定/174	
父母对子女的保护和教育	175
· 条文精解/175 · 案例释评/177 · 相关规定/178	
继承遗产	179
· 条文精解/179 · 实务难题/182 · 案例释评/185 · 相关规定/188	
非婚生子女	191
· 条文精解/191 · 实务难题/195 · 案例释评/200 · 相关规定/206	
收养关系	207
· 条文精解/207 · 实务难题/211 · 案例释评/213 · 相关规定/220	
继父母与继子女	222
· 条文精解/222 · 实务难题/224 · 案例释评/233 · 相关规定/238	
祖与孙之间的抚养、赡养义务	240
· 条文精解/240 · 实务难题/242 · 案例释评/244 · 相关规定/244	
兄姐与弟妹之间的扶养义务	246
· 条文精解/246 · 实务难题/248 · 案例释评/249 · 相关规定/250	
尊重父母婚姻权利	251
· 条文精解/251 · 实务难题/253 · 相关规定/254	

第四章 离婚

自愿离婚	255
· 条文精解/255 · 实务难题/258 · 案例释评/263 · 相关规定/264	
离婚程序与准予离婚的情形	269
· 条文精解/269 · 实务难题/279 · 案例释评/283 · 相关规定/286	

4 / 婚姻法适用与审判实务

军人配偶要求离婚	288
· 条文精解/288 · 实务难题/290 · 案例释评/292 · 相关规定/296	
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的情形	297
· 条文精解/297 · 实务难题/299 · 案例释评/300 · 相关规定/301	
复婚	302
· 条文精解/302 · 实务难题/303 · 案例释评/304 · 相关规定/305	
离婚与子女	306
· 条文精解/306 · 实务难题/309 · 案例释评/313 · 相关规定/315	
离婚后的子女抚养	319
· 条文精解/319 · 实务难题/322 · 案例释评/324 · 相关规定/326	
离婚后的子女探望权	332
· 条文精解/332 · 实务难题/337 · 案例释评/338 · 相关规定/340	
夫妻共同财产的离婚处理	342
· 条文精解/342 · 实务难题/344 · 案例释评/360 · 相关规定/367	
补偿	373
· 条文精解/373 · 实务难题/375 · 相关规定/376	
共同债务	377
· 条文精解/377 · 实务难题/379 · 案例释评/383 · 相关规定/385	
适当帮助	387
· 条文精解/387 · 实务难题/388 · 相关规定/389	

第五章 救助措施与法律责任

家庭暴力与虐待	391
· 条文精解/391 · 实务难题/393 · 案例释评/394 · 相关规定/395	
遗弃	397
· 条文精解/397 · 实务难题/398 · 案例释评/399 · 相关规定/400	

重婚、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犯罪	401
· 条文精解/401 · 实务难题/404 · 案例释评/406 · 相关规定/407	
离婚中损害赔偿的情形	408
· 条文精解/408 · 实务难题/413 · 案例释评/421 · 相关规定/424	
隐藏、转移共同财产等	427
· 条文精解/427 · 实务难题/429 · 案例释评/433 · 相关规定/436	
强制执行	438
· 条文精解/438 · 实务难题/439 · 相关规定/441	
婚姻家庭的其他违法	443
· 条文精解/443 · 相关规定/444	

第六章 附 则

变通规定	447
· 相关规定/447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总则，是对《婚姻法》的调整对象、立法原则和立法宗旨的规定。《婚姻法》在我国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法，因此，总则规定同样适用于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婚姻登记条例》、有关婚姻家庭的地方性法规和民族自治地方的有关规定等。第一章总则和其他章的关系，是纲和目的关系，因此，正确理解总则的各项规定，对《婚姻法》中各种具体制度和各种法律规范的适用意义重大。

总则共设四条，既是婚姻家庭领域各项具体制度的指导原则，又是我国婚姻家庭文化的精华所在，具有鲜明的社会主义法制特色。这些规定既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也具有强大的思想道德教育作用。

【本法地位】

第1条

本法是婚姻家庭关系的基本准则。

条文精解

本条是对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和法律地位的阐述。

狭义的婚姻法，是指专门规定婚姻的成立、效力及终止，而不涉及其他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广义的婚姻法即婚姻家庭法，是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由调整婚姻、血亲、姻亲及收养等家庭关系的行为规范所形成的法律领域。此外，它还调整一些其他的系，这些关系虽不属于上述家庭关系，但其设立和发展又取决于后者，如对子女或某个家庭成员的监护。我国的《婚姻法》是广义的婚姻法，而不是狭义的婚姻法，它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因此，从内容来看，我国的《婚姻法》实际上是婚姻家庭法。我国虽将这一法律领域称为婚姻法，但它既包括婚姻法规范，又包括家庭法规范和有关其他亲属的法律规范，因而它属于广义的婚姻家庭法。其规范体系与大陆法系民法中的“亲属法”、“家庭法”大体一致，只是所用名称不同而已。

该条文的具体含义解释如下：

（一）“婚姻家庭关系”的含义

婚姻，是男女双方以永久共同生活为目的，以夫妻的权利义务为内容的合法结合。家庭，是共同生活的，其成员间互享法定权利、互负法定义务的亲属团体。婚姻家庭关系，是婚姻关系和家庭关系的合称，是自然人之间基于婚姻家庭而形成的社会关系，婚姻家庭关系一经法律规范调整便成为婚姻家庭法律关系。

（二）婚姻法的调整对象

从本条的规定看，婚姻法的调整对象是婚姻家庭关系。特定范围的社会关系构成各个法律部门的调整对象，这也是划分法律部门的基本标准。婚姻家庭法虽属于民法部门，但与其他民法规范比较，又具有相对独立的性质。其独立性特点主要是由它的特定调整对象决定的。正如本条所述，婚姻法的调整对象可概括为婚姻家庭关系，对此，应从两个方面来认识。

1. 从调整对象的范围来看，婚姻家庭法既调整婚姻关系，又调整家庭关系。婚姻关系因结婚而成立，又因一方死亡或离婚而终止。所以，关于结婚的条件和程序、夫妻间的权利和义务，关于离婚的处理原则、程序、条件以及离婚后有关子女抚养、财产分割和生活困难等问题，都属于婚姻关系范围。家庭关系是基于结婚、出生、法律拟制等原因而发生，又因离婚、家庭成员死亡、拟制血亲关系解除等原因而消灭。因此，关于确认家庭成员之间的亲属身份，规定家庭成员之间的权利义务及其产生、变更和终止等方面的事项，均属于家庭关系的范围，由婚姻家庭法规范调整。

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较，婚姻家庭关系有许多自身的特征：

第一，人身属性。“人身属性”是指婚姻家庭关系只存在于特定的人之间，存在于具有特定亲属“身份”的人之间。如夫妻关系只存在于配偶之间，亲子关系只存在于父母与子女之间。

第二，自然属性和社会属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的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这是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其特殊性就在于它是以一定的自然条件为基础，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异和人类固有的性本能是形成婚姻关系的自然条件，通过生育而形成的血缘关系，是产生家庭关系的生物学基础，因此，婚姻家庭关系要受到生理学和生物学领域内的某些自然规律的制约。但是，婚姻家庭关系是社会关系而非自然关系，其本质只能取决于它的社会属性。社会为两性关系和血缘关系确立一种范式，引导和强制人们在这个范式中满足其自然性能和社会需求。超越范式，则应承担不利后果。这个范式最集中、最明确、最严格的表现形式就是婚姻家庭法。

第三，普遍性与稳定性。婚姻家庭关系是人类社会中普遍存在的社会关系。任何自然人，不论其性别、年龄和其他情形如何，都是婚